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救助管理站创建二级救助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湛江市救助管理站位于湛江市椹川大道西五路25号，占地面积3892 m<sup>2</sup>，承担湛江市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2001年按收容遣送站的标准建造约800 m<sup>2</sup>建筑物，2003年由市收容站更名市救助站，现有床位25张。我站2016至2018年三年平均救助量超过2000人次，根据《关于批准发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5〕77号）建设标准，我站应按国家二类标准建设120张床位，包括配套特殊功能区域，如母婴室、医务室、图书室、心理辅导室、未成年人活动室等。

本项目于2019年9月经市政府同意启动，于2019年9月经市民政局党组同意该项目进行前期有关工作。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列为民生工程项目，2020年1月确定项目总投资约2130万元，2020年3月霞山区发改局批准立项，在现址进行改扩建，新建一幢约2813.9平方米的救助楼及两层218.84平方米副楼，并在现救助房（一层）基础上加建一层近234平方米，及室外道路、绿化、消防水池等配套工程。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按计划竣工。

阶段目标：加快改扩建工程进度，完善配套设施设备，2023年3月动工建设，计划2023年11月竣工验收。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站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刘鹏同志任组长，组员有陈文聪、余华建、涂孝春、陈凝组成。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具有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



和标准。

###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效果良好，自评分数为 97.55 分和等级为优。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度湛江市救助管理站创建二级救助站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 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74.52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湛江市救助管理站创建二级救助站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支出 274.52 万元，财政未分配下达 225.48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我站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等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明确，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同时，加强改扩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设施设备质量完好率 100%，促进救助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提升 100%，单位建设成本 0.62。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完工验收通过率 75%，流浪救助滞留人员妥善安置率 95%，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率 95%。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满意率 100%。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2023年改扩建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救助机构服务职能，全面提升救助机构工作水平，进一步改善救助环境。但因财政资金配套不足，导致2023年7月我站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停工，工程进度缓慢。

## 六、改进意见

我站下一步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加快推进改扩建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资金开支监管。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的支出，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市民政局官方平台进行我站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存权益，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